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办** | **受 控 文 件** |
| **编号 GDOU-T-10-342** |
| **日期 2020.01.07** |

广东海洋大学船员培训人身安全防护制度

人身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。船员培训必须加强学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

安全管理实行“安全第一，防范为主”的原则。各级领导、教师和学员要牢固树立安全、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，进一步提高对学员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居安思危，认清形势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，全力以赴把学员的人身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抓早、抓细、抓紧、抓实、抓好，防范于未然。

建立“措施有力，责任明确，信息畅通，防范严密，处置迅速，师生共防”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机制，做到“领导、组织、人员、职责、措施”五到位。深入了解和及时反馈安全设施和学生遵守安全纪律情况，确保学校安定稳定。

加强学员安全管理工作，实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主办谁负责”、“谁组织谁负责”的安全责任制。对因玩忽职守、安全意识淡薄而酿成较大安全事故者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一级促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培训学员工作系统紧急、重大信息报送制度，防止瞒报、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。对于紧急、重要信息，必须全面及时、准确客观地汇报，出现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，将视情节、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遵守学习、生活场所的安全秩序和规定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学员在培训期间必须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,严格按各项设备的操作程序来操作,不的擅自主张。

学员不得私自收藏使用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，严禁携带、藏匿、吸食毒品,严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，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防火、防盗规定，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、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和液化气灶。

学员离校和返校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